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

滕行审撤字〔2026〕004号

顾恒：

滕州市鲁恒玻璃加工厂（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481MACDCY7U9L）于2026年6月11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时，提交的经营者签署的申请人合法性承诺书内容“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的，承诺符合以下条件：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与客观事实不符。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及第十八条“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个体工商户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不得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之规定所述的情形，拟决定撤销滕州市鲁恒玻璃加工厂2026年6月11日取得的市场主体注销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滕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滕州市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10月12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份，被许可人一份，一份抄送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份本机关留存。